

会昌县人民政府

会府字〔2004〕117号

关于同意将“会昌古城墙”和 “羊角城堡”列为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批复

县教文局：

报来《关于要求将“羊角城堡”和“会昌古城墙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》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“羊角城堡”和“会昌古城墙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“羊角城堡”保护范围：南至河坎和码头外侧，东至驿道外侧，北至城基外侧3米，西至城墙外道路外侧；建设控制地带：南至河坎，其它三面城墙外侧墙基外延50米，城墙内侧四方墙基外延15米。“会昌古城墙”保护范围：古城墙墙基外侧外延3米，内侧外延2米；建设控制地带：

古城墙墙基外侧至河边，内侧墙基外延 20 米，在此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高度须 6 米以下且不能影响城墙整体环境风貌。

此复

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保护 羊角城堡等 批复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。

会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